

## 主要股東

盡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類別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日照港股份.....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日照港集團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裕廊海港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H股	[編纂]	[編纂]
裕廊海港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H股	[編纂]	[編纂]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本權益。因此，日照港集團被視為於日照港股份持有的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裕廊海港為裕廊海港控股的唯一股東，並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裕廊海港被視為於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3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未獲知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之後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未獲知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